

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1532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7,5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60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2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【2017】6-13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

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	35420188000046616	12,000,000.00	124.12
合计		12,000,000.00	124.12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2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235,849.06	
募集资金净额	11,764,150.94	
具体用途: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17年度
1、基于10G+PCB高速互联技术大容量PON产品试制应用项目	4,014,100.93	4,014,100.93
2、MoCA/MoCA Access系列产品开发项目	1,764,770.38	1,764,770.38
3、补充流动资金	6,000,000.00	6,000,000.00
4、加利息收入	14,844.49	14,844.49
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124.12	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,根据该议案,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,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:

公告编号:2018-007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
1	基于10G+PCB 高速互联技术大容量PON 产品试制应用项目	400
2	MoCA/MoCA Access 系列产品开发项目	200
3	补充流动资金	600
合计		1,200

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